

忻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通知)

电子监管码: 1409222023ZZ0014477 忻政征土通字〔2024〕20号

关于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唐龙街道路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

五台县人民政府:

你县申请的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唐龙街道路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经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4]267号文批复,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1.0770 公顷 (含耕地 1.0088 公顷) 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 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0082 公顷, 建设用地涉及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等 3 个村土地, 具体位置以你县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0852 公顷, 作为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唐龙街道路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县要依法依规履行“两公告一登记”等征地批后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文件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土地征收完成后，要按规定及时填报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做好征地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四、你县要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供地目录》的规定依法供地，项目供地后要及时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备案。

附：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唐龙街道路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24]267号）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五台县自然资源局

忻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2月6日印发

（共印8份）

山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电子监管码：1409222023ZZ0014477

晋政地字〔2024〕267号

关于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唐龙街道路西延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忻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唐龙街道路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忻政征土请字〔2023〕57号）收悉，业经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五台县将集体农用地1.0770公顷（其中耕地1.00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082公顷。建设用地涉及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等3个村土地，具体位置以你市上报资料为准。上述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852公顷，作为五台县台城镇唐家湾村唐龙街道路西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当地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当地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依法供地。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